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黃志中(請假)、謝文斌(李黛華代)、蘇志勳、
周登春(郭耿華代)、林弘男、陳和美、郭啟昭、戴千惠、
柳柳美、湯麗玉(請假)、李碧姿、陳武宗(請假)、吳剛魁、
林文雄、鍾淑蘭、謝彥緯、辛榕芝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陳怡杏、謝佳珍、黃右辰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鄒政倫
教育局	林淑芳
勞工局	周嶧
民政局	張純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幸枝
警察局	張宗揚、葉金印、蔡岳同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蔡益銘
工務局	陳耀南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蘇芳禾、陳琮仁、侯秀貴、周怡廷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本屆外聘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李碧姿委員：

第 16 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使用者居家、日照、喘息及夜間住宿等多元服務，目前高雄市小規模多機能中心共計 8 間，服務 40,525 人次，具服務提供量能，其中喘息(臨時住宿)服務 85 人次，夜宿服務次數相較偏低，希望提供使用者更多元選擇，提醒主管機關留意。

衛生局回應：

將再針對長輩或家屬宣導小規模多機能夜宿服務。

吳剛魁委員：

第 8 頁警察局回復有關老人遭受詐騙問題，詐騙問題屬老人被害的前五名犯罪，另有關強奪強盜、駕駛過失致死或致傷等犯罪行為，也請警察局一併留意。

主席裁示：

(一) 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利更多民眾使用該項服務。

(二) 餘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警察局報告辦理情形。(第 18 頁)

主席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0 年 1 月至 3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李碧姿委員：

勞工局（參考第 42 頁）配合中央高齡就業政策，高雄市預計 110 年度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本據點預定由市府執行或以委辦方式進行。另參考第 46 頁辦理職訓服務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結訓人數 129 人是否皆為老人。

勞工局回應：

- （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目前向中央申請經費，未來預計人力委外辦理，實際運作方向及執行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規劃。本項業務配合中央政策，以 55 歲以上或退休人員為主，服務方式及內容目前規劃辦理相關課程、一對一職涯輔導諮詢、嘗試開發各年齡工作機會，提供多元管道讓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選擇。
- （二）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結訓人員 129 人，該項統計未區分年齡層，惟 65 歲以上參訓者比例確實較低，未來針對資料整理上做年齡區分。

李碧姿委員：

- （一）現針對中央倡議，規劃未來照顧人力將兼職人力納入。高雄市開發高齡就業，可於地緣性評估、區域性盤點人力，開發短期臨時人力。

(二) 衛生局(參考第 56 頁至 57 頁)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感謝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預算增編 1,000 萬元，惟接種率仍偏低，依 107 年相關調查，長輩不願意施打因素之一為接種具副作用，可配合醫療院所合作推廣，提醒長輩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宣導長輩施打，以維護長輩健康權益。

吳剛魁委員：

- (一) 考量獨居老人居家安危疑慮，本會議是否納入消防局。
- (二) 老人犯罪被害態樣除詐欺外，仍有其他類型，請警察局一併加以注意，也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加以評估。
- (三) 社會局(參考第 68 頁)老人保護服務，親屬會議中針對安置費用家屬不願給付費用，雖法律上有撫養費免除或減輕規定，惟安置費用屬公法債權，於訴訟判決確定前皆可依法索討，市府現設委員會審議是否免除費用，基於公法權利該筆費用應從嚴把關。

社會局回應：

- (一) 本局長青中心主責獨居老人關懷，並定期與消防局聯繫，提供固定名冊進行備查。
- (二) 依中央規定召開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部分家屬仍會提起免除撫養訴訟，目前本市執行方式於免除撫養訴訟確認前，仍會依規定進行費用追繳，除符合低收入戶或弱勢經濟家戶才可能依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免除或減輕，但後續仍依法院判決結果進行追繳、免除或減輕。

林文雄委員：

- (一) 衛生局(參考第 56 頁)老人健康健查，本項經費預算不

足，致醫療院所於年初開始執行，於年中即經費用罄，是否研議增加預算，或考量逐年增加經費。

- (二)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衛生局現已推動多年，建議能否加入早期失智的篩檢服務。另有關失智關懷據點，於偏鄉地區是否增加佈建數。另失智長輩走失，家屬至警局報案，是否能有衛政、社政相關資源連結提供家屬及警察局。
- (三) 榮服處(參考第 22 頁至第 24 頁)防騙業務報告，榮民高齡婚姻是否有相關把關機制，以避免詐騙情形。
- (四) 現行長照機構照服員人員聘僱困難，除人員因薪資流動至居家式服務外，另外籍看護工引入速度較慢，並因就業環境轉換至廠工以提高薪資、降低規費，建議契約轉換應有限制年限機制，轉換也應於同類別長照機構轉換，請勞工局協助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契約轉換機制。
- (五) 外籍機構看護工於機構中有專業人員教導外，並須具長照人員認證卡接受相關訓練，惟外籍家庭看護工進入家庭提供服務未有接受基本專業訓練，建議勞工局、衛生局是否透過拍攝衛教影片提供光碟影片或線上課程，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訓練並協助環境適應。
- (六) 因身心障礙機構床位較少，部分身心障礙者入住於老人福利機構並請領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隨著年齡滿 65 歲，社會局是否有協助轉換請領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養護費補助機制。

衛生局回應：

- (一) 針對老人健康檢查，110 年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提出長者

整合式評估篩檢，其中針對認知功能已納入篩檢項目，後續並針對有異常個案進一步篩檢、轉介，並已著手訓練本市醫療院所，搭配健康檢查服務民眾。老人健檢並搭配中央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一次服務，將持續進行避免篩檢中斷。

- (二) 失智據點佈建，本市去年尚有 9 區未完成佈建，尚未佈建區多為偏鄉或鄉村型行政區，本年新增田寮、茄萣、大寮、湖內，媒合服務單位進駐布建，並積極開發個案來源讓家屬及長輩認識本項資源。

榮服處回應：

現行規定領俸榮民退伍後婚姻配偶，須符合婚姻關係存續滿 10 年以上，配偶亦需滿 55 歲，始得領取半俸。

勞工局回應：

- (一) 有關照服員轉換問題，目前就業市場以家庭看護工轉換為廠工情形較多，勞動部前發布相關新聞稿指出一般相關規定中外籍移工不得隨意轉換，未來將在相關會議建議勞動部明確規定外籍看護工轉換問題。
- (二) 有關提供家庭看護工衛教影片協助適應生活及工作，現行家庭看護工來台即需於一定時間內進行訪問，並提供相關勞動權益等資訊，有關提供衛教影片，因另涉及職訓，將依實際狀況參酌研議辦理方式。

社會局回應：

原申領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於年滿 65 歲協助轉換申領老人住宿補助，將由局內相關業務科進行討論。

李碧姿委員：

衛生局(參考第 54 頁)居家照顧服務，高雄市資源佈建

積極，截至 3 月 24 日已與 197 家辦理特約，有關居家服務特有現象，高雄市如何評估需求及服務品質管控。

衛生局回應：

居家服務單位係依 38 個行政區失能人口需求狀態回應服務需求量，並依此原則進行布建。另服務品質掌控，藉由檢核單位服務紀錄、機構查核等，並列入下年度參與審查標準參考，於本年度服務過程中有執行疑慮則有暫停派案機制。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老人犯罪被害態樣，請警察局後續加入業務報告機關，並提供相關業務資料。
- (二) 有關是否增列消防局為本委員會業務報告單位，請社會局研議。
- (三) 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弘男委員

案由：建議壽山增建公用廁所，提起討論。

說明：

- 一、壽山是市民最喜歡的遊憩場所之一，假日人潮甚多，平日即諸多退休人員三五成群上山，將壽山當作退休後的聯誼場所，並有助於促進退休人員身心健康外，另可減少健保費用之支出。
- 二、惟壽山山上無公用廁所，退休人員年紀較長，如廁次數多，特別是女性必須憋尿下山，苦不堪言。
- 三、亦常造成壽山環境污染，讓市民對休閒環境觀感不佳。

辦法：

- 一、建議在重要據點如七蔓站、盤榕及雅座等人潮較多地方，廣建廁所嘉惠上山遊客。
- 二、壽山山頂西側有陸戰隊營區，水電來源有著落，是否評估增設廁所。
- 三、可參考大崗山自然生態園區原為環球水泥廢棄採礦區，經整建並廣設廁所方便遊客頗受市民喜愛，或參考澄清湖亦在適當的地方普設公廁，因此園區內環境品質甚佳，普獲市民的讚賞。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回應：

本處非常重視遊客需求，尤其如廁問題，本處已持續改善中，除已設置北壽山停車場公廁外，109年更完成增設半屏山翠華路登山口公廁。至於壽山地區因無水源，供電不易且所建議之七蔓、盤榕、雅座等處為珊瑚礁地形，腹地狹小、施工困難。另壽山地區多為保安林，尚有森林法、水保法及相關建築法規限制。綜上，壽山地區設置廁所實有困難，本處除將加強宣導，請民眾於上山前先上廁所，降低在山上使用廁所之需求外，另一方面，亦將配合市政府於登山口附近尋求適當地點設置廁所提供民眾使用。

湯麗玉委員(書面意見)：

因諸多困難，無法增建廁所，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於上山處加強宣導，請民眾於上山前先上廁所，這是很好的作法，但請設置告示牌於民眾上山動線上、標示要大且明顯。管理處同時將增設廁所，這也非常好。建議同時增加飲水機，方便自備水瓶的民眾加水，以減少炎熱天氣，民眾脫水暈倒之意外事件。

吳剛魁委員：

提及森林法、水保法及建築法規限制，能否具體說明。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回應：

- (一) 壽山完成並開放使用之公廁皆會提供飲水機及 AED 的設置，告示牌部分也會評估設置，另山上確實有民眾反映看到衛生紙等廢棄物，除提醒民眾上山前先行如廁外也希望民眾於山上使用過的廢棄物帶下山，將作後續宣導。
- (二) 壽山有很大比例約 89% 與森林法重疊，由林務局管制，故很多修繕工程必須向該機關申請，另山坡地整地施工行為，也需提報水保計畫，另有關土地占取的協調、管線佈設等也需與事業單位聯繫，故山上佈設廁所受限於施工、申請及土地管理課題仍需突破。

主席裁示：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加列說明提醒入山民眾先行如廁，另山上增設公廁參酌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辛榕芝委員

案由：建議建置獨居老人服務通報、轉介及管理機制窗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獨居老人服務除社會局長青中心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關懷訪視服務外，衛生局照顧專員或社區整合型中心個管於評估訪視時或區公所里長亦會發現轄區內獨居老人並轉介社福單位提供服務。
- 二、為避免服務重疊或缺漏情形，並能有效通報、派案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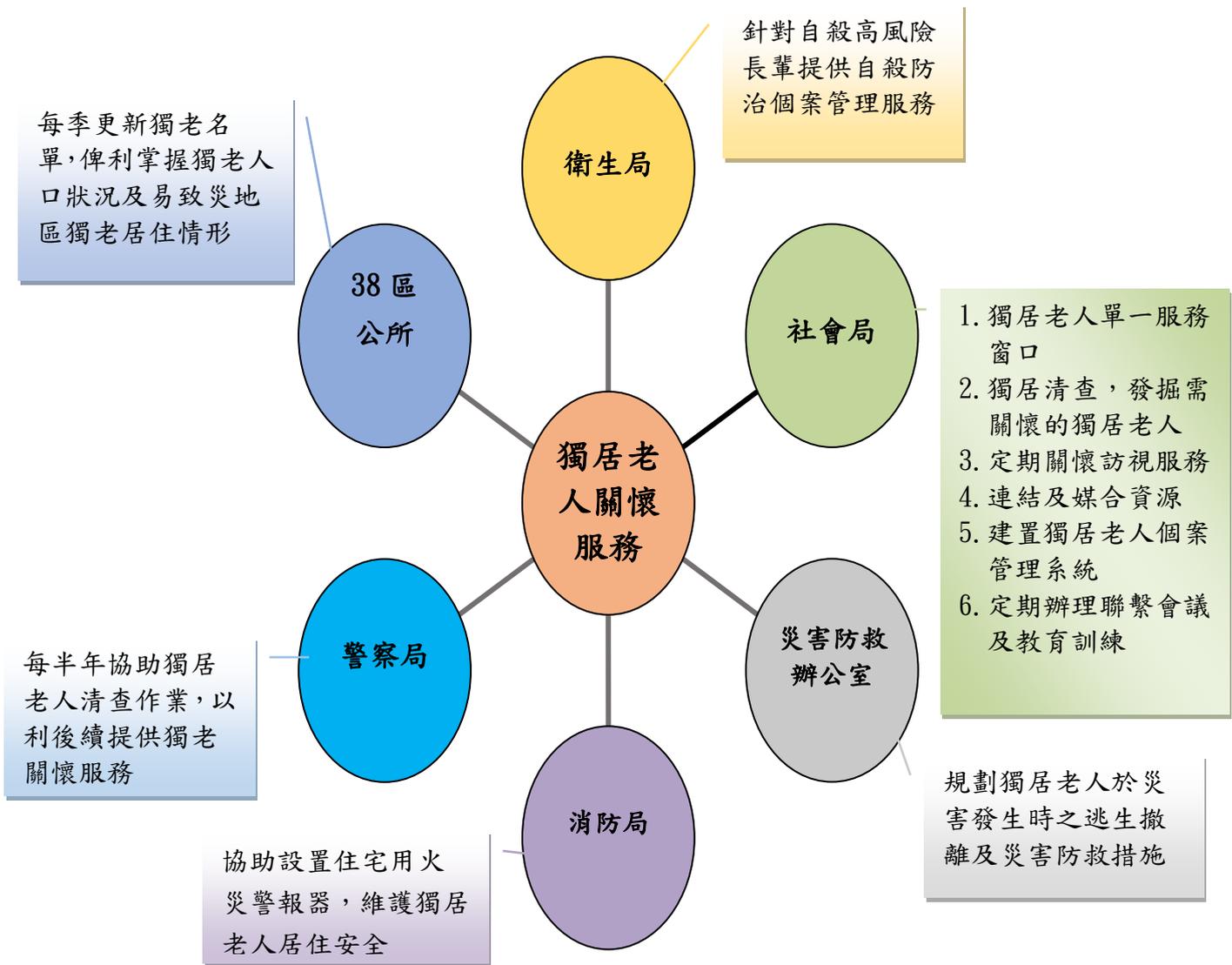
整合資源以提供符合個案最佳利益之服務措施，建議盤點現行通報機制，並評估是否成立跨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通報、轉介機制並建置獨居老人服務個案管理系統。

辦法：

- 一、建議盤點現行通報機制，並評估是否成立跨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通報、轉介機制。
- 二、建議建置獨居老人服務個案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局長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及長期照顧服務中獨居老人服務情形，促使資源有效運用。

社會局長青中心回應：

- 一、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機制為跨網絡服務，長青中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跨局處單位提供獨居老人服務，市府其他局處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項目如下：



- 二、長青中心接獲照管專員、社福中心、醫療院所、各區公所、榮民服務處、地檢署、1999 陳情案、民眾通報後，派案給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長輩需求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資源連結等服務，同時建入獨居老人個案管理系統，有效率的資訊化管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流程如附件一。
- 三、長青中心「獨居老人個案管理系統」可查詢獨老通報記錄、獨老名冊、個案服務單位、服務紀錄、服務項

目統計等。

辛榕芝委員：

- (一) 針對獨居老人訪視，是否能有警察局或消防局等聯合訪視機制，除確保志工訪視人身安全外，並能有效針對長輩進行急難協助。
- (二) 另建議民政局里幹事下里訪視，可與社區關懷據點關懷訪視結合聯訪。

警察局回應：

協助對象以特殊案件或與民眾生命財產之緊急事件為主，並請提前告知以利勤務安排。

民政局回應：

有關里幹事下里可配合社會局社區關懷據點進行。

謝彥緯委員：

長輩如已進入長照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針對獨居長輩跌倒預防，建議於志工教育訓練，將居家環境、跌倒預防等教育訓練納入，並更進一步於關懷訪視中協助檢視居家安全。

湯麗玉委員(書面意見)：

目前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中，缺乏獨居失智老人之通報及服務，建議由衛生局主責協助評估及確診，並連結失智共照中心、失智社區服據點及所需長照服務，但過程請社會局及警察局等全力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委辦之民間團體反映服務對象疑似有安全疑慮情形，請社會局後續與警察局研議相關協助機制。
- (二) 請社會局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與區

- 公所里幹事結合，後續與民政局研議相關訪視機制。
- (三) 有關志工教育訓練納入居家環境、跌倒預防課程，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